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89號

抗 告 人 黃振瑋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65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2年度執聲字第1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黃振瑋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）所示4罪，經臺灣新北、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、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各該編號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皆同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而其中編號1、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必須由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。茲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該4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有卷附刑事聲請定應執行刑狀可稽，因認檢察官據此聲請為正當，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3年4月。

□抗告意旨略以：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。抗告人所犯編號3、4均係加重詐欺罪，罪質相同，且犯罪時間僅相隔22天，均在民國106年間，原裁定未考量上情，尚有未洽，請重新給予抗告人更輕之裁定等語。

□惟按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

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(一)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4所示4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乙節，有卷內資料可稽。又其中編號1、2部分曾經定應執行6月，連同其他未曾定刑之編號3、4部分合計為4年2月；原裁定於編號1至4所示4罪各刑中之最長期（2年6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4年3月）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3年4月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情事，應係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上開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無非祇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實難認為可採。又原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新酌定應執行刑乙節，亦屬無據。

□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李麗珠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李淳智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